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湯詠聖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湯詠聖有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或論處上訴人犯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、共同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沒收銷燬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供出毒品來源彭仲偉、黃輝旺及宋政龍，且經查獲或起訴（案號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《下稱苗栗地檢署》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、偵字第8152號），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65號案件（下稱865

號案件）審理中，原審未調閱上開865號案件卷宗，以查明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四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破獲者而言。故被告之「供出毒品來源」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，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連性，始足當之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供稱本案菸彈、彩虹菸及咖啡包等毒品，係黃輝旺於民國114年4月12日晚上開車載送彭仲偉前往交付一節，依憑卷附上訴人、彭仲偉及黃輝旺之供述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（下稱通霄分局）114年10月2日函及警員職務報告、114年7月2日霄警偵字第1140011830號、114年7月3日霄警偵字第114001195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苗栗地檢署上揭案號起訴書等證據資料，認該2人固為警偵辦，惟均否認有前開情事，警方移送該2人及起訴彭仲偉之犯罪事實不包括上訴人所指上情在內，縱依其供述查獲該2人，仍屬他案線報，無從認定為本案毒品來源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等情，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。又卷查：㈠稽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585號處分書（見原審卷第153至155、157頁），警方移送彭仲偉涉嫌與上訴人共同於本案時、地販賣毒品予少年蔡○○（名字詳卷）未遂部分，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無從認彭仲偉與上訴人（兼來源）共犯本案。㈡觀諸卷附通霄分局114年10月2日函及警員職務報告、前述刑事案件報告書及檢察官起訴書（見第一審卷第199至213頁、原審卷第139至149頁），均未移送、起訴宋政龍涉嫌販賣毒品予上訴人或與上訴人共同販賣本案毒品，不足認宋政龍為本案

毒品來源。原判決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洵無違誤。再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。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就辯護人聲請調閱上揭865號案件卷宗，認無調查之必要，已記明其理由，以事證明確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所指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